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雲南水務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Yunnan Water Investment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9)

公告

須予披露的交易

有關收購 GALAXY NEWSRING PTE. LTD. 之 50% 股權

####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作為買方之擔保人)及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且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代價為100,000,000美元。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本公司(作為買方之擔保人)同意就買方適切、如期履行及遵守其於買賣協議下之一切責任、承擔、承諾及保證提供擔保，並促使向賣方發出15,000,000美元之新履約保函(定義見下文)。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份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構成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買賣協議載列之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作為買方之擔保人)及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且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代價為100,000,000美元。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本公司(作為買方之擔保人)同意就買方適切、如期履行及遵守其於買賣協議下之一切責任、承擔、承諾及保證提供擔保，並促使向賣方發出15,000,000美元之新履約保函(定義見下文)。

## 收購事項

###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買方
- (2) 賣方
- (3) 本公司(作為買方之擔保人)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目標公司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於本公告日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 待售股份

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且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於本公告日期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50%之待售股份，不附帶所有產權負擔，但連同其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及利益。

## 代價及代價釐定基準

代價為 100,000,000 美元。

代價乃經買方與賣方按公平基準進行磋商後協定，並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 (i) 目標集團所經營供水、污水處理及再生水廠之規模及應佔經濟利益；(ii) 目標集團現有項目之特許經營權；(iii) 目標集團之業務覆蓋廣泛地域及其所承辦項目之種類；及 (iv) 目標集團之新建項目。

代價將由本集團之債務融資償付。

## 履約保函、新履約保函及保證金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已促使向賣方出具履約保函(「履約保函」)，據此，倘賣方宣佈 (a) 於履約保函日期起本公司與賣方並無在 16 個星期內簽署買賣協議或本公司與賣方並無同意進行任何延期且未有簽署及延期之原因在於本公司；或 (b) 於簽署買賣協議後，本公司未有根據買賣協議提供新履約保函(定義見下文)，則賣方有權發出擔保金額最多為 15,000,000 美元之書面付款要求。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除非完成已發生，本公司及買方於買賣協議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新履約保函到期日」)或之前各自須促使出具新履約保函(「新履約保函」)，據此，倘賣方宣佈收購事項未有完成而未完成之原因在於本公司違反買賣協議，則賣方有權發出擔保金額最多為 15,000,000 美元之書面付款要求，直至下列各項最早發生者止：(i) 賣方提早書面解除，連同退回新履約保函正本以供取消；(ii) 賣方書面確認完成已發生；及 (iii)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八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倘因任何理由而未於新履約保函到期日出具新履約保函，買方須於新履約保函到期日後十(10)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支付 15,000,000 美元之保證金(「保證金」)以擔保買方及本公司於買賣協議下之責任。倘買方未能遵守有關責任，賣方將有權終止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之條文(存續條文除外)在此情況下將告終止及終結。

## 付款條款

買方須於完成日期支付代價(倘曾根據上文所披露之買賣協議條款支付保證金，則減去保證金)。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為轉讓賣方之待售股份予買方而取得現有貸款方之同意；
- (b) 截至完成日期，除若干條文所載列者外，賣方已簽立及在所有方面遵從買賣協議下之所有契諾及承諾(倘賣方須於完成日期或之前簽立及遵從買賣協議下該等契諾及承諾)；及
- (c) Hyflux 並無根據合資協議於合資協議訂明之要約期內給予購買通知。

賣方可隨時向買方發出書面通知，有條件或無條件豁免上文(a)及(c)段載列之全部或部份先決條件。買方可隨時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有條件或無條件豁免上文(b)段載列之全部或部份先決條件。

倘上述先決條件於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則買賣協議之條文(存續條文除外)將告終止及終結，除早前違反買賣協議任何條文所產生者外，訂約方不得就成本、賠償、補償或其他事項向另一方申索。

## 融資安排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於買賣協議日期後，為取得現有貸款方之同意以轉讓賣方之待售股份予買方，以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償還融資協議下未償還之貸款額，本公司及買方將盡力促使獨立財務機構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或之前按賣方及／或現有貸款方滿意之條款向目標公司作出為數112,300,000美元之融資安排(「買方融資安排」，包括但不限於貸款)，有關金額相等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融資協議項下估計未償還貸款額(包括利息但不包括其他成本)(「未償還金額」)，除

非倘Hyflux為償還融資協議下未償還金額而承諾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或之前按現有貸款方滿意之條款向目標公司作出金額相等於未償還金額50%，包括但不限於貸款之融資安排，則買方及本公司作出之買方融資安排金額將減少至未償還金額之50%。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Hyflux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 隨售通知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倘Hyflux於接獲對外發售通知後45日內派遞隨售通知，買方須按照與買賣協議所協定之相同商業條款購買所有Hyflux股份。

據本公司所知，Hyflux已確認彼將不會派遞隨售通知。

###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發生，惟須待買賣協議下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於完成後，由於本集團於目標公司持有之股權不多於50%，且本集團將不能控制目標公司之董事會，故目標公司將不會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不會計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

## 有關賣方及目標集團之資料

###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一家於日本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8031)。賣方為一般貿易公司，營運範疇包括鋼鐵、有色金屬、機械、化學品、食品、能源、紡織品及一般商品。賣方亦經營房地產及海外發展項目。

###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從事供水、污水處理及再生水廠之引入、投資、發展、建造、營運及維護。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集團擁有36家在新加坡、香港、英屬處女群島及中國註冊成立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及於中國多個省份經營24個供水、污水處理及再生水廠。根據目標公司與相關政府機構訂立之特許經營協議，根據該等特許經營協議上述24個水廠之建設總處理量為每天1,540,000噸。於本公告日期，營運中水廠之處理量已達每天920,000噸，而將予建造或在建水廠的處理量為每天620,000噸。

###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美元
除稅前虧損	15,571	5,318
除稅後虧損	15,308	6,227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中國雲南省城市污水處理及供水行業之領先綜合服務供應商之一。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i)在多個中國城市及東南亞地區提供供水、污水處理及固體廢物處理；(ii)投資、建設及管理環保項目；及(iii)銷售設備及其他環保相關服務。本集團之企業策略以雲南省為業務據點，持續物色投資機會並將業務擴展至其他地區，以保障穩定之收入來源。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集團擁有在新加坡、香港、英屬處女群島及中國註冊成立之36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及於中國多個省份經營24個供水、污水處理及再生水廠。根據目標公司與相關政府機構訂立之特許經營協議，根據該等特許經營協議上述24個水廠之建設總處理量為每天1,540,000噸。於本公告日期，營運中水廠之處理量已達每天920,000噸，而將予建造或在建水廠之處理量為每天620,000噸。鑒於愈來愈多在中國環保行業經營之公司進行併購活動，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將有助本集團擴展其地域覆蓋範圍，並同時迅速擴展供排水網絡，確保本集團獲得穩定及可持續之收入增長。此外，收購事項亦將有助本集團充份利用其資本及技術，以及運用其項目管理及營運經驗，鞏固本集團作為綜合服務供應商於供排水業務之地位。於完成後，本集團將擁有更均衡之業務組合及國內地域覆蓋範圍，並因此加強本集團在中國水行業之整體競爭力。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份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構成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買賣協議載列之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待售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新加坡、中國、香港及日本境內商業銀行對外營業日(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39)；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買賣協議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之日期後第十五(15)個營業日，或買賣協議之訂約方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代價」	指	買方就收購事項應付賣方之總代價100,000,000美元；
「隨售通知」	指	非轉讓股東向轉讓股東發出之通知，要求轉讓股東促使第三方收購其所有(而非僅部份)股份，條款與合資協議下就轉讓股東之股份所提呈條款相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已發行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現有貸款方」	指	法國外貿銀行新加坡分行、盤谷銀行新加坡分行、The Bank of Tokyo-Mitsubishi UFJ, Ltd. 新加坡分行、First Gulf Bank PJSC 新加坡分行及渣打銀行新加坡分行
「融資協議」	指	目標公司與現有借款方就20,000,000美元循環貸款融資及150,000,000美元定期貸款融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之融資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該等股份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39)，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yflux」	指	Hyflux Asset Management Pte. Ltd.，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本公告日期為Hyflux股份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Hyflux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Hyflux為法定及實益擁有人之195,296,428股普通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
「合資協議」	指	目標公司、Hyflux及賣方就目標公司之營運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之合資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買賣協議日期起計六(6)個月屆滿之日，賣方可酌情延期一次，而買賣協議之訂約方若雙方同意則可再作延期，然而，倘買賣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於終止通知期(如適用)屆滿前獲達成或獲豁免，截止日期須為終止通知期屆滿後第二十(20)個營業日；
「對外發售通知」	指	轉讓股東向非轉讓股東發出之通知，內容有關第三方根據合資協議轉讓其於目標公司股份之要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雲南水務(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由賣方法定及實益擁有之195,296,428股普通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0%；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買賣協議」	指	買方、本公司及賣方之間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目標公司」	指	Galaxy NewSpring Pte. Ltd.，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終止通知期」	指	賣方於買賣協議所給予保證遭違反之日期起計六十(60)日之時期屆滿(且對目標集團資產淨值之影響金額於完成或之前獲賣方確認或同意或經會計師事務所按照買賣協議之條款釐定)後之三個營業日；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賣方」	指	三井物產株式會社，一家於日本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8031)；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許雷  
主席

中國，昆明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于龍先生、戴日成先生、劉旭軍先生及黃雲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許雷先生(主席)、焦軍先生、何願平先生及馮壯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科志先生、胡松先生、馬世豪先生及任鋼鋒先生。

\* 僅供識別